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三标段软装工程标段4 招标

（招标编号： XAPR•G20210000460001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12-30

a7c2d62c422d4ea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3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6

a1c2d02c42b1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28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29
5.3 开标补救措施..... 29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29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30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程序..... 30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6.5 评标结果异议..... 31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1
7. 定标..... 31
7.1 定标..... 31
7.2 中标结果公示..... 31
7.3 中标通知书..... 31
8. 合同授予..... 31
8.1 履约担保..... 31

a1c2d0e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8.2 签订合同..... 32
9. 纪律和监督..... 3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9.5 投诉.....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正文..... 45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5
2.1 初步评审标准..... 45
2.2 详细评审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8
3.1 初步评审..... 48
3.2 详细评审..... 4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9
3.4 评标结果.....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1词语定义..... 51
2合同总金额..... 52
3付款方式 53
3.1预付款：..... 53
3.2到货款..... 54
3.3结算款..... 54
a1e2d0e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3.4质保金：..... 54
3.5付款资料：..... 54
3.6支付方式..... 55
3.7发票开具条款及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55
3.8送达条款..... 56
3.9关于履约担保..... 56
4交货期..... 57
5交货地点..... 57
6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57
7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57
7.1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57
7.2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58
8材料/设备安装施工..... 59
9包装及运输..... 59
10交货及验收..... 59
11质量保证..... 60
12变更..... 60
13违约责任..... 60
14不可抗力..... 61
14.1不可抗力的确认..... 61
14.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3
15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63
16违约终止合同..... 63
17破产终止合同..... 64
18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64
19其他..... 64
附件1：履约担保格式..... 66
附件2：预付款担保格式..... 68
a1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附件3：保修协议书..... 70
附件4：“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75
附件5：保密责任协议书..... 77
附件6：雄安集团有关管理制度、办法..... 79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80
1、项目概况..... 81
2、采购范围..... 81
3、工期..... 82
4、质量标准..... 83
5、技术服务要求..... 96
6、样板要求..... 97
7、样板段要求..... 98
附件一；商务服务中心总平面图..... 9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封面..... 101
目录..... 102
一、投标函..... 103
二、授权委托书..... 104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5
四、投标保证金..... 106
五、报价清单..... 107
六、资格审查资料..... 108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8
表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09
表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09
（一）用作资格要求的评审业绩情况表..... 109
（二）评分业绩情况表..... 109
表3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111
a1c2d0e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表4投标人信誉情况..... 112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113
八、其他材料..... 114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　三标段软装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开展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改发（前期）【2018】021号）、《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关于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规建审改试点设函字【2019】0032号）、《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关于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雄安核准【2020】2号）、《关于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前期手续建设单位变更的回函》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 ，招标人为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三标段软装工程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三标段软装工程。

2.2项目建设地点

容东片区西部、市民服务中心北侧。

2.3 项目概况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21.7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0.1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58.17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31.98万平方米。

三标段建筑面积约为10.4万平方米，业态为五星级酒店，包含512间客房，其中精装修硬装面积约为6.9万平方米。

2.4 招标范围

标段1：本标段主要包含客房家具，最终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

a7cdd62c422d4ea19e6b18b12e16...db0 - 2021-03-01 15:36:07

，以及投标答疑包括的全部内容为准。

标段2：本标段主要包含灯具，最终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投标答疑包括的全部内容为准。

标段3：本标段主要包含窗帘，最终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投标答疑包括的全部内容为准。

标段4：本标段主要包含公区家具，最终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投标答疑包括的全部内容为准。

标段5：本标段主要包含工艺品、地毯与饰品，最终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投标答疑包括的全部内容为准。

2.5 工期

工期为127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月25日，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5月31日，工期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止。

2.6 本项目划分为5个标段

标段1：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三标段软装工程客房家具标段

标段2：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三标段软装工程灯具标段

标段3：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三标段软装工程窗帘标段

标段4：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三标段软装工程公区家具标段

标段5：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三标段软装工程工艺品、地毯与饰品标段

本项目采用兼投兼中的方式选择中标人，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5个标段的投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1：近5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5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签约合同价1000万（含）以上的同档次酒店的家具软装合同业绩（或同档次酒店软装合同中家具签约合同价不低于1000万元）。

标段2：近5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5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签约合同价600万（含）以上的同档次酒店的灯具软装合同业绩（或同档次酒店软装合同中灯具签约合同价不低于600万元）。

标段3：近5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5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签约合同价100万（含）以上的同档次酒店的窗帘软装合同业绩（或同档次酒店软装合同中窗帘签约合同价不低于100万元）。

标段4：近5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5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签约合同价300万（含）以上的同档次酒店的家具软装合同业绩（或同档次酒店软装合同中家具签约合同价不低于300万元）。

标段5：近5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5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签约合同价100万（含）以上的同档次酒店软装合同业绩（软装合同中包含工艺品、饰品、地毯一种或多种）。

（3）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4）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5）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7c1162c922d4ea19e8b18b12e165db0-20211130183836247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a7c2d62c922d4c19eb18b92e16rb0-02112301558368207

t. 投标人被本项目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安全质量履约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的有关要求被拒绝参与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中国雄安集团网站（http://www.chinaxiongan.cn）公示通报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

u.根据《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雄安公服发[2020]161号文，被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列入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黑名单”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投标人；

v.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w.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项目中投标和代理投标。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其他要求：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且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招标人及其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5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12-31 09:00:00 至 2022-01-05 17:00:00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01-24 14:00:00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视情况决定是否按时开评标，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7.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 远程开标 （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 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hebeieb.com/）、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上发布。

a7c4162c922d4...19e5b18...2e165db0-20211...3015536827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207-6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0312-4078828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九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11层

联 系 人： 陈龙、李贺、王徽

电　话： 18233562721、19333359031、19333359032

电子邮件： becczbb@sina.com

传真（如有）： 010-66415354

网址（如有）： /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和https://www.xaprtc.com。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3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陆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zz c2d2c422d4ea19e6b18b12165db0-20211230155836827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4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6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0312-5675633。

10.7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电子招标文件编制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7.8.2014.2640版本编制。

10.8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3）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龙

联系电话：18233562721

电子信箱：becczbb@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九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11层

（4）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项目投资估算/工程概算额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a1a2d62c422d4ea19e6b18b12e15db0e202123015830927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 中标单位进场后上报拟分包项目清单，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允许分包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及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2-01-05 17:00:00 前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应登陆“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②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③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八、其他资料”中附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027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 ☐ 电子保函 ☐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8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公布的“雄安新区线上保证金操作手册” 其他要求： / 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 不要求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3023683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3）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6）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投标人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9）其他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10）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查实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证书供他人投标的。
	近年类似项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见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分标准有关业绩内容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5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

3.5.2	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为①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合同主要页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尾页（含甲乙双方名称）、甲乙双方盖章页、金额页、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等实质内容。如合同金额无法体现，可提供服务发票或业主证明等材料予以说明。②所提供同档次酒店品牌未在招标文件给定的五星级酒店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国家旅游局颁发的酒店为五星级标准的证书。。
3.5.3	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 社保缴费证明、 ☑ 其他： 业绩证明材料（如有）：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合同主要页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尾页（含甲乙双方名称）、甲乙双方盖章页、金额页、项目负责人、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等实质内容。如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无法体现，可提供服务发票或业主证明等材料予以说明。 注：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不作为否决项
	其他主要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db5-20211230153836007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①身份证②学历证（若有）③职称证（如有） ④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注：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不作为否决项。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_____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
3.7.4（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_____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a7c2d62c422d4ea9e6b18f12e165db0 2021230158836827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2022-01-24 14:0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 其他说明及要求：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3 日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等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83837

7.1	定标	定标原则：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放弃中标的； （2）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约合同的；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5）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3日
8.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条件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 不要求
9.5.1	行政监督部门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f...db0...02110301...838...27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依据《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为国家发展和计划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段中标金额0.5亿元以下，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下浮20%收取；标段中标金额0.5亿元（含)-1亿元，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下浮30%收取；标段中标金额1亿元（含)-5亿元，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下浮40%收取。
10.3	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4	本项目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10.5	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office2010或以上版本，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PDF后导入，PDF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7.8.2014.2640版本制作，上传HBT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内。
10.6	一、投标文件第一章投标函质量标准填写“合格”。 二、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不强制要求签字、盖章。 三、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参加投标的承诺函、投标清单中涉及填写日期的地方均需填写，其他地方不作强制要求。
10.7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遵守新区防疫政策），材料样品存放于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锦泰花园A区-2区-05），联系人：陈龙，联系方式：18233562721。

10.8	同档次酒店：国家旅游局挂牌五星酒店标准及以上的酒店或以下国际品牌酒店 一、洲际酒店集团【1.洲际酒店；2.华邑酒店；3.皇冠假日酒店】 二、希尔顿酒店集团【1.华尔道夫酒店；2.康莱德酒店；3.希尔顿酒店】 三、喜达屋酒店集团【1.瑞吉酒店；2.W酒店；3.威斯汀酒店；4.艾美酒店；5.喜来登酒店；6.豪华精选】 四、万豪国际集团【1.丽思卡尔顿；2.宝格丽酒店；3.JW万豪；4.万丽酒店】 五、雅高国际酒店集团【1.索菲特；2.铂尔曼；3.莱佛士；4.费尔蒙；5.瑞士酒店】 六、卡尔森国际酒店集团【1.丽笙；2.丽笙蓝标】 七、凯悦国际酒店集团【1.柏悦酒店；2.君悦酒店；3.凯悦酒店】 八、四季酒店【四季酒店】 九、香格里拉酒店集团【香格里拉酒店】 十、凯宾斯基国际酒店集团【1.凯宾斯基酒店；2.诺金酒店】 十一、文华东方酒店集团【文华东方酒店】 十二、朗廷酒店集团【1.朗廷酒店；2.朗豪酒店】 十三、温德姆酒店集团【1.温德姆；2.豪生大酒店；3.华美达】 十四、半岛酒店 ；十五、安缦；十六、悦榕庄。 以上五星级酒店品牌未穷尽，投标单位可在澄清答疑阶段以提疑的形式进行补充供招标人认定，如投标单位未进行补充，评审阶段将以上述五星级酒店品牌作为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0-0211-2015583827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a12d2c22-24e-19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

a7c3d0c4f2dea19e6b1b12e1f5db0-4021123015836827

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

a7c2d92c4224ea19c6b18b92e265db0-20241230155836827

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报价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是包括国家规定税费的综合报价。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报价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a1c2d62c22f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服务的需要。

3.5.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 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ac2a6242d4ea9e6b1b12e1f5db0-20211201558[illegible]827

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招标人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

7c2d62c4d2d4ea9e9b1b1e105d0-20211230155836827

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a7f2d62c422f4e19e6b3b12e1650-20211220155836827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

a7c2d2c22d4ea19e6b1b1e165d0-20212015836827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三标段软装工程

标段：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三标段软装工程标段4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
					□是 □否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本项目采用兼投兼中的方式选择中标人，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5个标段的投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评审。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4（5）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a7c2f52c422d4e8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0227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a7c2d622422dca196b18412e155db0 2021230155836027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a7c2d62b22d4a19cb18f12e1e5db0-20210301583827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a7c2d62c22d4a19c6b18f12e1f5db0-20211230155836827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不得被本项目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安全质量履约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的有关要求被拒绝参与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中国雄安集团网站（http://www.chinaxiongan.cn）公示通报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a7c2d62c22d4a19e9b18f2e1e5db0-20210301583827

		根据《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雄安公服发[2020]161号文，不得被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列入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黑名单”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投标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不得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项目中投标和代理投标。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文件部分：20 分 （2）技术文件部分：20 分 （3）投标报价：60 分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a7c2d62c22d4a19e5b1812e1fdb0 02112301558 6827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5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10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10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20时，去掉2个最高和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20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40时，去掉3个最高和3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40时，去掉4个最高和4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4838007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1）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近5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5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1个满足业绩资格要求的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 资格业绩不计入加分项。
		（2） 企业综合实力 （6分）	从投标人生产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品牌介绍、服务对象等方面综合横向对比进行评分： 优秀，4.0（不含）-6.0分； 合格，2.0（不含）-4.0分； 一般，0-2.0分。
		（3）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具备有效的①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③OHSAS18000系列或ISO45000系列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4） 信誉 （1分）	投标人具有企业AAA级资信等级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
		（1） 供货、安装、摆场及成品保护等方案及保障措施 （4分）	优秀，2.0（不含）-4.0分； 合格，1.0（不含）-2.0分； 一般，0-1.0分。
		（2） 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4分）	优秀，2.0（不含）-4.0分； 合格，1.0（不含）-2.0分； 一般，0-1.0分。
		（3）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4分）	优秀，2.0（不含）-4.0分； 合格，1.0（不含）-2.0分； 一般，0-1.0分。

a7c2d62c1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030155836827

2.2.4(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4）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主要包括：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措施以及技术支持等售后措施等。 优秀，2.0（不含）-4.0分； 合格，1.0（不含）-2.0分； 一般，0-1.0分。
		（5） 与建设单位、精装单位、其他软装标段实施单位等的配合方案 （2分）	优秀，1.2（不含）-2.0分； 合格，0.6（不含）-1.2分； 一般，0-0.6分。
		（6） 软装方案的深化、优化及合理化建议 （2分）	优秀，1.2（不含）-2.0分； 合格，0.6（不含）-1.2分； 一般，0-0.6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 60 ，E1= 1 ，E2= 0.5 。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1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 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标明排序

1、同一业绩可以在不同评审因素中重复计分。

2、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3家。

3、“评标办法”正文与 “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时，以 “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a7c2d62c422dea19ec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5）项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8）报价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3）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4）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5）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6）款及第二章“投标人

a1e2d0c4f2d4a1e6f8b2e165db0-20211230155836821

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6）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a1c2f62c422d4ea1b61d812e163b0-20211230553627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_1；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E_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

a7c2e2e2e224ea196b81e2e165db0-20211230155336021

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F、E_1、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a3c2652c422d4ea19e6018e12e16...1b6:20911230155830227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26827

_____合同

发包人：__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__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词语定义

1.1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1.2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委任的履行本项目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在合同中约定。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材料/设备供货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1.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委任的全权负责本项目合同履行的人员，其具体身份和职权在合同中约定。

1.5 安装单位：指安装施工本协议材料/设备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的单位。

1.7 总监：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其具体身份和职权在合同中约定。

1.8 单价：单位数量的材料/设备所包含的协议价款的部分。

1.9 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供货任务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过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完成供货任务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1 样板：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过发包人确认、满足承包人完成供货任务及发包人收货和竣工验收所需要的实物样板（包括外观、尺寸、颜色、重量等）。

1.12 书面形式：指协议书、合同、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协议（合同）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合同）义务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

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服务周期顺延的要求。

1.15 本协议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6 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2 合同总金额

2.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 ）,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增值税税率_____。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2.2 本工程为总价合同，包含内容：提供所有与圆满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深化设计、知识产权费、材料价（含原材料、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专用检测仪器仪表）、税金（进口关税、增值税及其他）、检验检疫、技术资料费、安装、摆放、成品保护、清理现场、包装、运输、装车、保险、卸货、现场保管、二次搬运、预留预埋件费、安装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费以及所需零配件、外购件、外加工件、安装材料、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费用、风险等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2.3 合同中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

（1）综合单价不因清单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承包人承担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市场价格上涨风险；承包人获得按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下降的收益；

（2）承包人不得因方案变化导致取消某一清单项引起的合同额的变化，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3）由于迎接重要检查、举办重大活动，每次活动发包人要求不超过 2 天的暂停施工导致的经济损失。

（4）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每月累计不超过 36 小时的停水或停电而增加的费用（含由此产生的窝工，停工费用），以及自备发电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5）因与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发生施工交叉而增加的费用。

（6）因供货周期、产能、二次深化设计、距离或厂商更新换代等原因增加费用。

a6c2e62c92e6ea19e6181812e1650e0-2021230155536827

（7）已标价清单视为承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以清单价低于市场价格或漏报等原因增加费用。

（8）施工期间因施工进度需要，现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场地出入口位置等引起的调整，包括施工中后期因场地不足，外租场地、临设的费用（发包人原因除外）。

（9）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前承包人对本工程成品保护、安全保卫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10）本工程周转性材料及中小型机械、大型机械 25 公里以上的超运距费用。

（11）满足本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条件的措施费（含冬雨季施工增加的组织措施）。

（1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各种因素发生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运输道路及垂直运输费用）等，除约定的签证之外，本工程其余措施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

（13）货物规格与安装现场的匹配问题及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4）高温补贴费。

（15）针对 2020 年初以来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类似情况，承包人均应做到严格按照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发包人的指示及要求，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制定完善的施工质量、进度保障方案，保证工程的顺利有序进行。

承包人应当充分考虑安全卫生措施、施工保障措施的费用增加，并综合考虑因疫情可能导致的用工、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综合考虑停工、复工或有条件复工等带来成本增加，以上相关费用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6）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风险。

a7c2e2c92e0ea0e6b1812e65e0-20211231155836e07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付款时间及付款要求：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预付款申请资料、预付款保函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预付款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到货款时，预付款按本次申请到货款金额占到货款全部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在支付到签约合同价 80%时预付款全部扣回。

预付款需承包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同等金额的无条件预付款保函，期限为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使用，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

支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合同中所附预付款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预付款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如果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上述预付款或退还预付款，我行将在收到本保函正本及书面索赔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支付款项。

②该保函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

③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已如约使用/退还预付款的金额、我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④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 到货款

到货款额度、付款时间及付款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货物送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货物到达现场后（可分批次），向发包人书面报进度款，所有付款申请资料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应在签认进度付款证书且收到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材料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付至当批到货款的 80%。

3.3 结算款

全部货物摆场、安装工作实施完毕，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结算后 30 个日历天内，且承包人交齐所有资料及结算总额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结算货款的 97 %。

3.4 质保金：

合同结算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除技术文件有特殊要求外，质保期为 2 年。

质保期满且承包人履行质量保证责任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后 30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3.5 付款资料：

(1) 同本期付款金额相等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无法分割的，应在第一次付款时全数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均为含税价。付款时，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票面税率与承诺不一致，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产品资料移交证明。产品资料包括备件、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说明书、技术图纸、

a7c2d62c...2dea19e6...-20211230155836...

专用工具、保修凭证。资料无法分割的，应在预付款后的第一次付款时全额提供。

(3) 交接验收合格证明，应注明材料/设备名称、数量、单价、合计，并应由安装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和发包人代表的签名盖章。

(4) 物业公司出具的保修期质量、服务合格证明，应有物业公司管理处经理的签字盖章。此条仅适用于保修期满后双方质量保证金的结算。

3.6 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 1000 万元以下的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用中国雄安集团承诺安全和到期兑付的供应链产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产品支付。

（2）每次付款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7 发票开具条款及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1）发包人开票信息：

本合同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名 称：

纳 税 人识 别 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2）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3）发包人对产品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承包人应就付款金额与发包人进行确认，承包人应就确认的金额向发包人开具按照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同，如发票无法分割的，应在第一次付款时全额提供)。承包人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就提前开具专用发票。

（4)承包人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发票。

（5）发包人支付货款时，承包人应事先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336827

付款证明文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且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承包人。

（6）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发包人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发包人的，承包人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发包人顺利获得抵扣，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7）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诉讼费、律师费等。

（8）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发包人签收后，若发生丢失，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发包人顺利获得抵扣。

3.8　送达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送交的文件，双方均采用书面方式送达对方方为有效。送达的方式包括专人递送以及通过中国邮政EMS寄送。其中，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中国邮政EMS寄送的，投邮后（以邮戳为准）的第7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但就增值税发票寄送而言，送达日为发包人实际收件日。

3.9　关于履约担保

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期限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合同对应的工程（项目或服务）全部完成之日止。

3.其他要求：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议变更致使合同延期或者在保函到期前30 日内，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办理保函延期。保函延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期限和招标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发包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如承包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可将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担保更换为履约保函，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并确定无误后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且由承包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acc262c4224ea19eb18b12e1653b0-20211230153833827

4.合同中所附履约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履约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该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书时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

（2）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3）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4）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交货期

5　交货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6　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等相关条款为准。

7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7.1.1 如发包人需要采购的相关产品在承包人经营范围内，而本协议书没有约定或没有确定价格，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采购承包人产品。

7.1.2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原材料使用情况、供货能力等进行考察、抽检。

7.1.3 发包人有义务对承包人的价格体系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7.1.4 发包人有义务知会承包人其所开发项目进展的状况。

7.1.5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样板和相关技术要求，并对承包人提出的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审核，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2）对承包人提供的包装、运输方式进行审核，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a7cd62a422d4ea19f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5823

（3）对承包人提供的到货确认函进行确认，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4）组织交货验收。

（5）对协议约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协议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按所发生的费用×120%从应付承包人费用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6）及时办理结算、支付货款，不因与第三方的结算纠纷而影响对承包人的付款。

（7）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供货、供货期调整、取消订货等指令。

7.1.6 发包人有权利取消或另行委托采购清单中的一项或多项，承包人不得因由此产生的合同额的变化而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7.1.7 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的权利.

7.2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7.2.1 对于发包人所有开发项目（包括可能增加的新开发项目），承包人均应有计划地安排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产品性能及施工注意措施等方面的技术宣讲，做好供货前期衔接工作，同时对有采购需求的项目须保证具有本协议书及附件所列产品相应的供货能力。

7.2.2 承包人应当确保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协议约定的标准以及相关国家、地方与行业标准，存在多个标准或各标准之间存在矛盾的，以效力级别更高的标准为准，效力级别相同的，以规定更严格的标准为准。

7.2.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产品的详细资料，包括产品性能介绍、检验报告、图片资料等。

7.2.4 承包人应当提供现场的施工指导、施工验收等技术支持工作，保证在正常的施工条件下，承包人所提供的产品一次通过所有相关部门的验收。

7.2.5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

7.2.6 承包人应当保证产品供货期满足发包人项目开发要求。

7.2.7 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联系方式的变化。

7.2.8 如发包人工程需要，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与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承包人签订三方协议。

7.2.9 必须配合发包人需要，优先进行样板段需要材料/设备的交货。

7.2.10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包装、运输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将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抄送总监和发包人代表，并自行承担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政府处罚及罚款。

7.2.11 承包人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进场时，应遵守交货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及安全措施。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所有责任。

7.3 发包人代表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发包人委托_____监理单位进行材料/设备验收及付款审核工作，监理单位总监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7.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其职务_____ 。

8 材料/设备安装施工

双方约定的安装单位为：____承包人_____ 。

9 包装及运输

9.1 材料/设备的包装由承包人负责，按适合运输及仓储的方式设计，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包装应根据材料特点具备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的功能，承包人对包装的风险负责，因包装设计、制作、质量等原因造成材料/设备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2 包装物上必须标明名称、规格型号、颜色、数量、等级、堆放要求、保存环境要求、生产商等资料标识，因标示缺少或不清导致施工、堆放、保管错误并造成的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考虑对环境的保护，承包人应负责包装物的清理回收并承担此部分费用，由于承包人清理回收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清理回收，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本合同材料/设备的运输及风险由承包人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交货及验收

10.1 交货验收应在货物于指定地点落地之后进行。

10.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必须按协议书约定的地点、时间安排交货。交货前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知会发包人到货的时间并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负责准备场地和组织交货验收人员。

10.3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供货期调整、暂停供货、恢复供货的要求，发包人发出有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书面通知执行。

10.4 合同双方及发包人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根据封样样本及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主要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为保证实施周期及避免二次包装，增加损耗，可以进行抽检，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可以进行施工，但并不免除任何承包人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发包人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

a7c2e32c222dea19e6b181f2e65c0-20212301553627

并向承包人索赔因此造成的其他诸如服务周期、返工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0.5 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灭失、损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0.6 货物运到发包人指定验收地点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

10.7 如发包人要求暂缓交货，则承包人应提供约定的原定交货期后 60 个日历天的免费仓储，承包人承担免费仓储期间对货物的保管义务。。

10.8 承包人应准备与货物相符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并于合同生效后 4—5 天内或货物起运前 5 天内寄送到发包人。部分技术资料要求数量如下：合格证 1 份，检验报告 2 份，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各 1 份 。

11 质量保证

见本合同附件《材料/设备质量保修协议书》

12 变更

12.1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对本次采购的货物的数量和服务进行部分增减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2.2 若发生变更时按下列规定调整价款：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子目的价格，采用合同已有的子目单价；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子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子目单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子目的价格，由双方协商解决。

（4）如果取消该项子目的，则该取消工作的价格不予支付。

13 违约责任

13.1 合同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合格的产品移交发包人的，每逾期 1 个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包括补货和换货的交货期限，因逾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逾期超过 20 个日历天 ，除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3 因为材料/设备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验收的，视为承包人未履行交货义务，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13.4 因为材料/设备质量问题致使没有一次性通过安装验收的，承包人应立即无偿更换有质量问题的材料/设备，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并通过施工验收。因为材料质量问题而给发包人或

a12d2c422d4ea9e018412e165db0-02112301558360

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据实计算，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推诿拖延。

13.5 如发生供货项目专利、知识产权及地区代理权纠纷，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3.6 其他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利，否则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3.7 除上述明确约定外，承包人未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8 承包人应确保提供的艺术品 100%为真品，若发现赝品，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30%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或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的情形： 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

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暴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所在地的气候情况、政策风险及重大活动或会议对施工进度的影响，雾霾天气、雄安新区大雾天气或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指令以及重大活动、会议等情况均不视为不可抗力的范围，服务周期及费用等均不做调整，由此影响的服务周期不予顺

ac2c62c422dcea19eb181f2e6650-20212301553607

延

14.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服务周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承包人存在过错导致的除外）；

（2）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因不可抗力延误的服务周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3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导致本合同终止，合同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4.4 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双方相应的责任，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4.5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责任。

14.6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5 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承包人有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终

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发包人准许的延期时间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因承包人产品质量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或终止。

16.2　因承包人违约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发包人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未交付部分的货物。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购买该部分货物的额外费用。如合同部分终止，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破产终止合同

当承包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发包人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8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发包人或承包人在没有得到另一方的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合同及相关资料等信息。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承诺函；

（3）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5）委托人要求；

（6）已标价采购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19　其他

19.1 合同签订地点，本合同于_____签订。

1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以最后签署日期为准。

19.3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70d0ec4f2d4ea19e6b18b1e165db0-202122015836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日期：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附件 1：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保 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 XX 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了_____项目（项目全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编号：_____），依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申请人须提交该项目的履约保函，_____银行（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合同总额 10%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地、不可撤销地可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行即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无须申请人同意。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需提交加盖受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_____。

6、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a12d62e42d4e19e6b8b2e165db0-20211230155833827

7、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8、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开立行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7c2d62c4222d4e1b3e6b18b12e165d0-20211230155836827

保函查询网址（示例）：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附件 2：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 付 款 保 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受益人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合同（合同全称，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银行（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因主合同约定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预付款（币种）¥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为保证申请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与预付款有关的义务，现经申请人请求，我行同意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

一、保函金额不超过（币种）¥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二、我行保证，如果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上述预付款或退还预付款，我行将在收到本保函正本以及符合本保函第六条约定的书面索赔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支付款项。

三、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已如约使用/退还预付款的金额、我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五、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六、书面索赔文件需符合下述条件：

（一）由受益人加盖单位公章；有明确的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开户行信息；

（二）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三）保函申请人主要违约事项。

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函权利义务终止：

a1c2d0c422d4a19e6b8b92e165db0-20111230155836827

（一）保函已到期；

（二）本保函项下的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或保函金额已减额至零；

（三）贵方将保函原件退回我行。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解释。双方若因本保函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开立行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7c2d224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保函查询网址（示例）：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附件 3：保修协议书

材料/设备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材料/设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材料/设备质量保修书。承包人按本保修书的约定承担材料/设备的质量保修、保养责任。

一、保修期限

不少于国家规定及本保修书约定的保修、保养时间，从_____项目___之日算起，时间为_2__年。

详细约定为：_____/_____

二、保修款

1．双方同意从承包人合同结算金额中留存____%作为保修款，保修期满后，在承包人已完成全部保修工作后（需物业公司、发包人签字认可），发包人在_____个日历天内将余款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须扣除已由发包人代为维修及赔偿的费用）。

2．发包人物业管理人负责本工程保修期内返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及保修款的确认。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向发包人及物业管理人负责，工程保修款最终由承包人和发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须填写《工程质量验收表》，由物业管理人签字同意后报发包人作付款审批依据，相关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3．若发包人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承包人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承包人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4．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承包人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三、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合同约定本工程全部工程范围，具体保修内容约定如下：

1．本协议结算款所包含的工程 。

2．工程及各分项工程质量，经竣工验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经发包人、物业管理人、监理单位三方确认上述质量问题无误。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均属承包人保修范围，因此造成发包人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依法负责。

4．因人为原因使用不当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责任范围。

四、保修实施

a1c2d2c22e4e19e6b18b2e2e65e0202112301558360207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工程移交给_____管理。

2．保修期间内，如发生保修问题，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人以书面形式（《客户服务联系单》等）、电子邮件、电话、邮件（ 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的通讯地址以合同约定的为准（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导致通知信函不能送达，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发包人负责本工程保修期内返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及保修款的支付审批，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向发包人负责，工程保修款最终由承包人和发包人进行结算，相关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同时，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承包人质量责任的权利。

五、保修的时间性

1．发生重大、紧急抢修事故的如结构安全、水管爆裂、漏电等，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抢修。

2．在本产品安装范围内出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质量问题如房屋渗漏、供水供电中断等，承包人承诺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人通知后 2 小时内或约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并于最短的时间内完成维修。

3．其他情况下，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或约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查看情况，无须更换材料/设备的，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清理维修现场；须更换的，由承包人提出时间表并在得到发包人或委托人认可后严格按时间表维修，其余按本条约定办理。

4．承包人承诺，对于合同范围内质量缺陷，不论谁的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时间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5．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代表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6．所有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自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期限长度与合同规定的保修期限长度相同。如再次出现质量问题，则应再次维修。

六、维修质量保障措施

1．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关于产品维修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复印件，代用的维修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物业管理人或监理单位的审核同意。

2．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国家、地区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把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作到工完场清（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否则每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负责现场各类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工作。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物业管理人设备、材料等的丢失或

损坏，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恢复或赔偿责任，并按本保修书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4．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如果必须修改某些产品，则要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

5．因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一次后，六个月内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除按协议再次进行维修外，承包人每次每项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6．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接到发包人返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2）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2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3）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发包人客户服务中心报告；

（4）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5） 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强烈投诉；

（6）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履行保修要求的其它行为。

7．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人另行聘请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的费用计算方法：按照专业维修商的计价取费独立核算。

8．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按照 4 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人民币 1000 到 5000 元的，按照 3 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上的，按照 2 倍计算。

9．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书面知会承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但并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七、对承包人维修人员的要求

1．承包人必须委派保修负责人处理项目的维修工作。如发包人认为该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 个日历天内予以更换，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2．承包人保修负责人应留有可联系的通讯方式，并保持 24 小时开通状态。联系方式若有变动须及时书面知会发包人，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收到传达之信息。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人的要求在各阶段在现场配备有足够的人力完成维修工作。

4．承包人维修人员应统一着装，并配带工作卡，否则物业管理人将不允许其进入小区现场服务，由此而造成保修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承包人维修人员应按发包人认定的维修程序进行维修，服从发包人客户服务中心的管理，服从物业管理人员的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物业管理人员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3cc2162d42d4a19e6181212165db0202123015583682

6．无论维修项目多少，全部维修人员均应一次到位维修。

7．承包人保修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八、其他

1．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在协议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经调解仍不能解决时，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办法解决纠纷。

2．本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在设备材料有效使用期限内一直生效，不受设备材料的所有权或是使用权转移的影响。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4．《质量验收表》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发包人： 承包人：

代表： 代表：

本保修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1

质量验收表

产品名称			工程地址		
承 包 人			合同编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验收日期	
工作任务					
申请验收单位	（盖章）				
验收意见	发包人项目相关管理人员： 物业管理人：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附件 4：“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中国雄安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3189、监督邮箱：xajtxfjb@163.com）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承包人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

活动；不得向承包人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承包人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发包人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拾肆份，由合同双方各执陆份，送交合同双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a7c2d62c0224ea196cb18b12e165d0-20211230153836822

附件 5：保密责任协议书

保密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基于承包人承担_____项目施工工作的原因，承包人已经(或将要)知悉发包人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承包人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秘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承包人获取或知悉的与发包人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秘密信息载体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保密义务人

承包人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通过承包人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承包人雇员或与承包人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保密义务

1.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合同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承包人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2.在合同双方合作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发包人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3.如承包人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五条：秘密信息管理

1.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a7c2162d422d4ea1ee6b18b12e165db5-20211231158330227

2.承包人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承包人雇员或与承包人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承包人雇员或与承包人相关联的第三方违反保密协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3.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4.双方合作终止后，承包人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保密期限

自承包人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发包人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ac2d0c422d4ea19e0b15e165db0-20212301536827

发包人：（名称并盖章）	承包人：（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6：雄安集团有关管理制度、办法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管理规定、办法：

1.《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版）》；

2.《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规定（修订稿）》；

3.《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工作方案（试行）》；

4.《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首件验收管理规定（试行）》；

5.《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6.《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

7.《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成本管理制度》；

8.《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类合同价款管理办法（试行）》；

9.《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办法（修订版）》；

10.《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11.《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12.《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

13.《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试行）》；

14.《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暂行）》；

15.《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修订版）》；

16.《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材料或设备认质认价管理办法（试行）》

a7e2d62f422dea1e6b1b121650d0-2021123015333682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委托人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三标段软装工程

1.2 项目地点：容东片区西部、市民服务中心北侧

1.3 项目业主：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4 项目概况：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21.7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0.1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58.1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31.98 万平方米。

三标段建筑面积约为 10.4 万平方米，业态为五星级酒店，包含 512 间客房，其中精装修硬装面积约为 6.9 万平方米。

1.5 现场条件：

1.5.1 本项目施工场地（现场）道路已经基本完成，精装修施工中。

1.5.2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2、采购范围

2.1 采购部品范围

标段 1：本标段主要包含客房家具，最终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投标答疑包括的全部内容为准。

标段 2：本标段主要包含灯具，最终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投标答疑包括的全部内容为准。

标段 3：本标段主要包含窗帘，最终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投标答疑包括的全部内容为准。

标段 4：本标段主要包含公区家具，最终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投标答疑包括的全部内容为准。

标段 5：本标段主要包含工艺品、地毯与饰品，最终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投标答疑包括的全部内容

a12d0c422d4ea19e6b1b12162bb0-20211231155836

为准。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其无法实现本章规定的要求时，中标人应负责调整直到满足为止，其费用不作调整。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注：窗帘标段中智能控制系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2.2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1）精装修单位负责软装专业的预留和配合工作。

2）承包人负责软装范围内部品安装所需的固定、开洞和封堵。

3）承包人负责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而必要的深化设计工作。

4）承包人负责与本项目其他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包含不限于工作界面移交、水电使用、保洁等工作。

5）承包人负责软装部品的成品保护，并充分考虑其他未完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部品的影响，并负责维护其他承包方完成的成品保护，如发生损坏，发包人及其他受损方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赔偿。

6）承包人负责按合同要求提供一切所需之文件和资料。

7）承包人负责对软装安装技术规范规定允许偏差之外的偏差自费进行修补，以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

8）承包人负责交付前软装安装施工区域内的保洁需达到运营方验收标准。

9）货到工地直至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期间，中标人应负责货物及配件的保管，此外，中标人还应自行负责施工中一切安全问题。

3、工期

工期为 12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工期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止。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1）软装样板段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所有深化图纸、材料样板确认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供货安装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完工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2）整体竣工验收及移交时间不得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

4、质量标准

4.1 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技术细则>2019》、《绿色建材正负面清单》、《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具体要求：

编号	关键词	总分	得分	关键技术点	相应延伸要求	实施路径
4.1.4	连接牢固	—	√	建筑内部非结构构件、设备及附属设施等应连接牢固并适应主体结构变形。	室内的设备如电梯，照明，应急电源，通信设备，管道系统，采暖和空气调节系统，烟火检测和消防系统，公用天线等；以及附属设施，如橱柜和储物柜等不得采用膨胀螺栓连接。应采用连接可靠	需提供专门的关键连接构件计算书，设备及附属设施布置图。

a7c102c4224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236827

<table>
<tr><th>编号</th><th>关键词</th><th>总分</th><th>得分</th><th>关键技术点</th><th>相应延伸要求</th><th>实施路径</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的连接方式，如预埋，机械固定，焊接等。</td><td></td></tr>
<tr><td>4.2.4</td><td>防滑措施</td><td>10</td><td>10</td><td>1 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等设置防滑措施，防滑等级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规定的 Bd、BW</td><td>《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td><td>应在图中标注具体的防滑等级及做法，室外地面、室内潮湿地面、坡道及踏步防滑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室内干态地面静摩擦系数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1
<table><tr><th>防滑等级</th><th>防滑安全程度</th><th>防滑值 BPN</th></tr><tr><td>A_w</td><td>高</td><td>BPN≥80</td></tr><tr><td>B_w</td><td>中高</td><td>60≤BPN＜80</td></tr><tr><td>C_w</td><td>中</td><td>45≤BPN＜60</td></tr><tr><td>D_w</td><td>低</td><td>BPN＜45</td></tr></table>表 2 室内干态地面静摩擦系数
<table><tr><th>防滑等级</th><th>防滑安全程度</th><th>静摩擦系数 COF</th></tr><tr><td>A_d</td><td>高</td><td>COF≥0.70</td></tr><tr><td>B_d</td><td>中高</td><td>0.60≤COF＜0.70</td></tr><tr><td>C_d</td><td>中</td><td>0.50≤COF＜0.60</td></tr><tr><td>D_d</td><td>低</td><td>COF＜0.50</td></tr></table></td></tr>
</table>

a7162c42e1e65db0-20211230155816021

编号	关键词	总分	得分	关键技术点	相应延伸要求	实施路径
				级；2 建筑室内外活动场所采用防滑地面，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规定的 Ad、AW 级；3 建筑坡道、楼梯踏步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		

3c3d620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编号	关键词	总分	得分	关键技术点	相应延伸要求	实施路径
				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规定的 Ad、AW 级或按水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并采用防滑条等防滑构造技术措施。		
4.2.7	建筑部品耐久性	10	10	1 使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线，管件；2 活动配件选用长寿面产品，并考虑		室内给水系统，可采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等综合性能好的不锈钢管、铜管、塑料管道（同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对给水系统管材选用规定）等；电气系统，可采用低烟低毒阻燃型线缆、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耐火电缆等，且导体材料采用铜芯部分。注意，管材、管线、管件不仅涉及给水和电气，还包括排水、暖通、燃气等。所采用的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参数要求。 门窗，其反复启闭性能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 2 倍，其检测方法需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门窗反复启闭性能检测方法》JG/T 192；遮阳产品，机械耐久性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最高级，其检测方法需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遮阳产品机械耐久性能试验方法》JG/T 241；水嘴，其寿命需超出现行《陶瓷片密封水嘴》GB 18145 等相应产品标准寿命要求的 1.2 倍；阀门，其寿命需超出现行相应产品标准寿命要求的 1.5 倍。

7f22d62c4f28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编号	关键词	总分	得分	关键技术点	相应延伸要求	实施路径
				部品组合的同寿命性；不同使用寿命的部品组合时，采用便于分别拆换，更新和升级的构造。		
4.2.9	装修材料耐久性	9	6	1 采用耐久性好的外饰面材料；2 采用耐久性好的防水和密封材料；3 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采用水性氟涂料或耐候性相当的涂料，耐候性应符合《建筑用水性氟涂料》HG/T 4104-2009 中优等品的要求： （1）在氙灯加速老化条件下： 白色和浅色：5000h 变色≤2 级；粉化≤1 级； 其他色：5000h 变色商定；粉化商定。 （2）在超级荧光紫外加速老化条件下： 白色和浅色：1700h 变色≤1 级；粉化 0 级； 其他色：1700h 变色商定；粉化商定。 防水和密封材料，国家标准《绿色产品评价 防水与密封材料》GB/T 35609-2017 对于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密封胶的耐久性提出了具体要求，可供参考。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包括选用耐洗刷性≥5000 次的内墙涂料，选用耐磨性好的陶瓷地砖（有釉砖耐磨性不低于 4 级，无釉砖磨坑体积不大于 127mm3），采用免装饰面层的做法（如清水混凝土，免吊顶设计）等。每类材料的用量比例需不小于 80%方可判定得分。

3702d62c422d4ea19e8c9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编号	关键词	总分	得分	关键技术点	相应延伸要求	实施路径
5.1.1	室内污染物浓度	—	√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的有关规定。建筑室内和建筑主出入口处应禁止吸烟，并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	需要装修材料满足污染物浓度要求。	项目在设计时即应采取措施，对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进行预评估，预测工程建成后室内空气污染物的浓度情况，指导建筑材料的选用和优化。预评价时，应综合考虑建筑情况、室内装修设计方案、装修材料的种类、使用量、室内新风量、环境温度等诸多影响因素，以各种装修材料、家具制品主要污染物的释放特征（如释放速率）为基础，以“总量控制”为原则。依据装修设计方案，选择典型功能房间（卧室、客厅、办公室等）使用的主要建材（3~5种）及固定家具制品，对室内空气中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水平进行预评估。其中建材污染物释放特性参数及评估计算方法可参考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建筑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JGJ/T 436和《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标准》JGJ/T 461的相关规定。

2c0d20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20

<table>
<tr><th>编号</th><th>关键词</th><th>总分</th><th>得分</th><th>关键技术点</th><th>相应延伸要求</th><th>实施路径</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志。</td><td></td><td></td></tr>
<tr><td>5.1.5</td><td>照明质量</td><td>—</td><td>√</td><td>1 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 规定的无危险类照明产品；
2 选用 LED 照明产品的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满足</td><td colspan="2">《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2006 根据光辐射对人的光生物损伤将灯具分为四类，如下表所示。对于照明产品的光生物安全性的评价应在实验室条件下进行，具体以产品检测报告作为评价依据。
表 5.5 光生物安全等级划分
<table><tr><td>分级</td><td>符号</td><td>描述</td></tr><tr><td>无危险类</td><td>RG0</td><td>灯对于标准在极限条件下也不造成任何光生物危害</td></tr><tr><td>1类危险（低危险）</td><td>RG1</td><td>对曝光正常条件限定下，灯不产生危害</td></tr><tr><td>2类危险（中度危险）</td><td>RG2</td><td>灯不产生对强光和温度的不适反映的危害</td></tr><tr><td>3类危险（高危险）</td><td>RG3</td><td>灯在更短瞬间造成危害</td></tr></table>人员长期停留场所的照明应选择安全组别为无危险类的产品。</td></tr>
</table>

a72862c42b2e2e9e6818b12e15db0c2e1230155836827

编号	关键词	总分	得分	关键技术点	相应延伸要求	实施路径
				现行国家标准《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的规定。		
5.2.1	室内污染物浓度控制	12	12	1 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规定限值的80%（3.2.8要求）；2 室	需要装修材料满足污染物浓度控制要求。	①增强建筑围护结构气密性能，降低室外颗粒物向室内的穿透。②对于厨房等颗粒物散发源空间设置可关闭的门。③对具有集中通风空调系统的建筑，应对通风系统及空气净化装置进行合理设计和选型，并使室内具有一定的正压。对于无集中通风空调的建筑，可采用空气净化器或户式新风系统控制室内颗粒物浓度。

a7c2d62c422ca19e6b18b12e2e3bb2202120155836827

<table>
<tr><th>编号</th><th>关键词</th><th>总分</th><th>得分</th><th>关键技术点</th><th>相应延伸要求</th><th>实施路径</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内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25μg/m3，且室内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50μg/m3。</td><td></td><td></td></tr>
<tr><td>5.2.2</td><td>装修材料污染物浓度</td><td>8</td><td>8</td><td>选用的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现行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中对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达到5类及以上。</td><td>至少5种主要装饰装修材料应选用绿色产品。</td><td>选用的建筑装修材料（包括家具中的选材）应满足《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35601、《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GB/T 35602、《绿色产品评价 防水与密封材料》GB/T 35609、《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GB/T 35610、《绿色产品评价 纸和纸制品》GB/T 35613等的要求。</td></tr>
<tr><td>5.2.6</td><td>室内背</td><td>8</td><td>8</td><td>室内噪声级达</td><td colspan="2">相关要求如下，未列出的房间请查阅相关标准：<table><tr><td>建筑类型</td><td>房间名称</td><td>允许噪声级（A声级，dB）</td></tr></table></td></tr>
</table>

2702d02c428dca19e6b1e1e2635b0-20211230155836827

<table>
<tr><th>编号</th><th>关键词</th><th>总分</th><th>得分</th><th>关键技术点</th><th>相应延伸要求</th><th colspan="4">实施路径</th></tr>
<tr><td></td><td>景噪声及隔声</td><td></td><td></td><td>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中高要求标准限值。</td><td></td><td colspan="4"><table>
<tr><td></td><td></td><td>低限标准</td><td>高要求标准</td></tr>
<tr><td rowspan="2">住 宅建筑</td><td>卧室</td><td>≤45（昼）/ ≤37（夜）</td><td>≤40（昼）/ ≤30（夜）</td></tr>
<tr><td>起居室（厅）</td><td>≤45</td><td>≤40</td></tr>
<tr><td rowspan="5">学 校建筑</td><td>语音教室、阅览室</td><td>≤40</td><td>≤35</td></tr>
<tr><td>普通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房</td><td>≤45</td><td>≤40</td></tr>
<tr><td>音乐教室、琴房</td><td>≤45</td><td>≤40</td></tr>
<tr><td>舞蹈教室</td><td>≤50</td><td>≤45</td></tr>
<tr><td>教师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td><td>≤45</td><td>≤40</td></tr>
<tr><td rowspan="4">旅 馆建筑</td><td>客房</td><td>≤45（昼）/ ≤40（夜）</td><td>≤35（昼）/ ≤30（夜）</td></tr>
<tr><td>办公室、会议室</td><td>≤45</td><td>≤40</td></tr>
<tr><td>多用途厅</td><td>≤50</td><td>≤40</td></tr>
<tr><td>餐厅、宴会厅</td><td>≤55</td><td>≤45</td></tr>
<tr><td rowspan="4">办 公建筑</td><td>单人办公室</td><td>≤40</td><td>≤35</td></tr>
<tr><td>多人办公室</td><td>≤45</td><td>≤40</td></tr>
<tr><td>电视电话会议室</td><td>≤40</td><td>≤35</td></tr>
<tr><td>普通会议室</td><td>≤45</td><td>≤40</td></tr>
<tr><td rowspan="3">商 业建筑</td><td>商场、商店、购物中心、商务酒店</td><td>≤55</td><td>≤50</td></tr>
<tr><td>餐厅</td><td>≤55</td><td>≤45</td></tr>
<tr><td>员工休息室</td><td>≤45</td><td>≤40</td></tr>
</table></td></tr>
<tr><td>5.2.7</td><td>隔声</td><td>10</td><td>5</td><td>1 构件及相邻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td><td>1 外墙、主要功能房间隔墙、楼板隔声量应达到 47.5dB；
2 主要功能房间楼板</td><td colspan="4">施工前应送检室外与房间之间、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性能、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的检测报告。</td></tr>
</table>

a5f1162c422dea19e6b1b26e163d0-20211230153836827

编号	关键词	总分	得分	关键技术点	相应延伸要求	实施路径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2 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高要求标准限值。	应设置 5mm 隔音垫/隔音砂浆或使用木地板/地毯。	
7.1.4	照明控	—	√	公共区域的照	需要在装修阶段落实不同区域的控制策略。	

3722d20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编号	关键词	总分	得分	关键技术点	相应延伸要求	实施路径
	制			明系统应采用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应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		
7.2.16	工业化内装部品	8	8	建筑装修选用工业化内装部品，建筑装修选用工业化内装部品占同类部品用量比例达到50%以上的部	选用工业化内装部品3种以上。	2.0.4 集成厨房 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工地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厨房。 2.0.5 集成卫生间 地面、吊顶、墙面和结局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工地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3c2d6204422d4ea19e6b1e8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编号	关键词	总分	得分	关键技术点	相应延伸要求	实施路径
				品种类，达到3种以上。		
7.2.18	绿色建材	12	8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50%。	在内隔墙、地面装饰、门窗玻璃、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卫生洁具等内选用4种类型材料采用绿色建材。绿色建材主要是指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开展的绿色建材评价标识。	需要提供相应产品的性能检测报告及绿色建材标识证书，具体认证单位可参考附件。

a7c2d62c422e5e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4.2 本物料清单中给定的品牌为参考品牌，用以确定材料或设备的档次。在获得发包人和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使用同等品牌档次替代品（详见技

术规格书要求）。

扩充材料参考品牌或者替换相应同等材料，需为同类质量及品牌等级的产品，经由设计单位确认且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替换。发包人认可扩充材料参考品牌或者替换相应同等材料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4.3 本招标项目所采购部品的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招标人另册提供的技术要求与物料清单、索引图、定位图、方案册等配合使用。承包人施工前有义务对相关技术内容进行校核，及时提交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确认。

4.4 深化设计图纸应满足原设计资料和技术规范要求。所有部品深化图纸必须经过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在深化设计方案中应对潜在风险进行预估，并提出风险预控措施。

4.5 成品保护

1）承包人应提供足够的人员、材料用于成品保护，部品安装期需分层或分区域设置专职的成品保护监督人员，包括对自身部品采用合理材料保护，对已完成的专业和其他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2）承包人对已移交场地或未移交但已实际进行施工的场地内所有成品保护负责，应充分考虑精装修、室外施工等交叉作业的时期的成品保护措施和安全保卫资源的投入，此项内容承包人保证履行并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3）保洁工作：承包人必须做好保洁清理工作，设置专职清洁人员，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积极响应发包人要求，并配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检查评估等工作的需要采取相关保洁措施。

5、技术服务要求

5.1 生产制作

（1）发包人有权在项目完成过程中随时（不少于二次）到承包人生产场地进行原材料到货核查、生产过程核查和包装运输前的核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2）在生产制作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进入生产或制作现场。对货物的材质、配件及生产工艺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瑕疵提出整改要求，期间所发生

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按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或发现重大问题，发包人将中止合同并要求索赔。

5.2 安装和调试

（1）图纸深化前，承包人必须到货物使用现场进行规格尺寸核实。

（2）由承包人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承包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

（3）承包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调试并确保验收合格。

（4）所有货物及其它有关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工作均由承包人承担，货物安装、调试等所需一切工器具、仪表及安装材料辅料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5）进场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有)，移交物业，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6、样板要求

6.1 各标段要求：

窗帘标段：所有窗帘需要按照物料清单要求制作实体小样。

客房家具标段：所有家具用到的面料、木饰面、不锈钢、大理石、玻璃等材料，需要按照物料清单要求提供原材料材质样板。

公区家具标段：所有家具用到的面料、木饰面、不锈钢、大理石、玻璃等材料，需要按照物料清单要求提供原材料材质样板。

装饰灯具标段：所有装饰灯具需要按照物料清单要求制作实体小样。

工艺品、地毯与饰品标段：所有工艺品、地毯、饰品、绿植需要按照物料清单要求制作实体小样。

6.2 所有部品的采购数量在 10 件以上（含 10 件）及个别指定部品的货物需由承包人提供样品各一件，待设计单位、业主、监理、运营单位查验合格后，方可批量生产。

6.3 所有部品的采购数量少于 10 件的，在深化图纸审批确认及材料样板确认后，仍需提供过程成果资料供设计单位、业主、监理、运营单位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白模小样、排产照片和录像、核心部件实物小样等，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安排必要的生产现场巡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生产过程中发现与深化图纸和

材料样板有出入或与原设计方案相悖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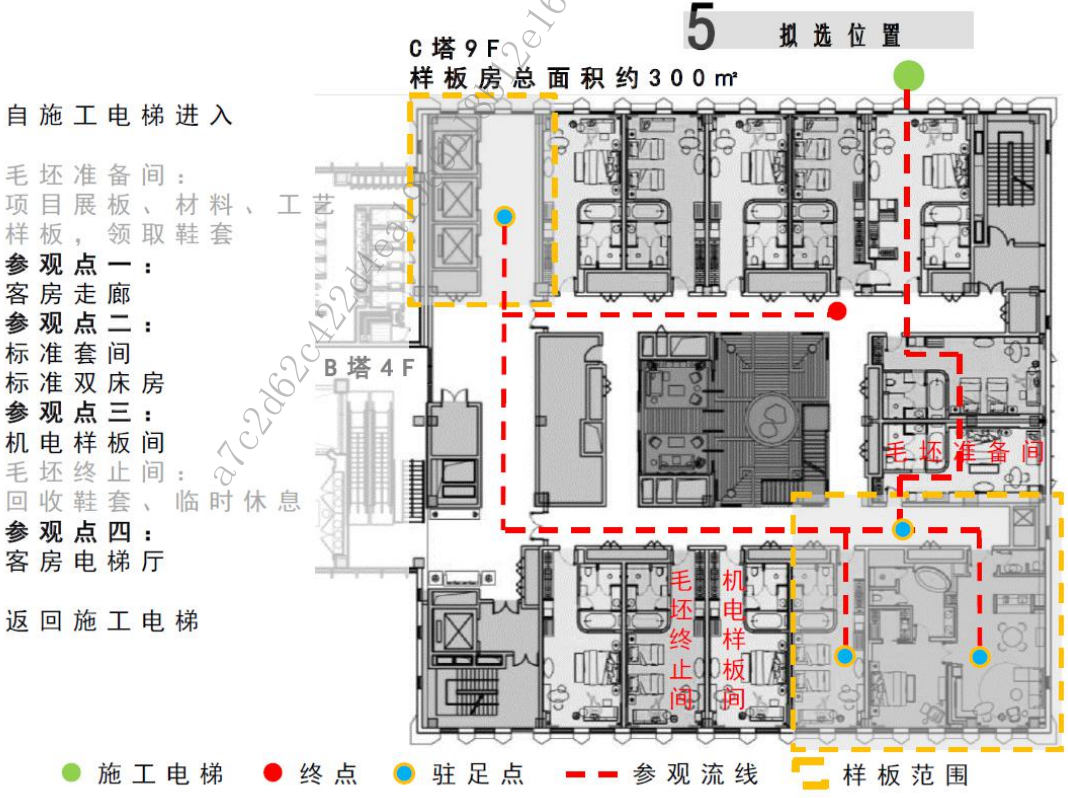
6.4 业主对样品进行封存，并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时，若承包人所提供的货物其展示的技术性能参数与样品不一致时，业主有权退货，并按合同规定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承包人应重新提供与要求一致的货物直至业主满意为止。

所有部品经发包人验收通过以后，经发包人确认的样品，承包人需重新打包并作明显标识，作为备品备件存放到发包人指定地点。不合格的样品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7、样板段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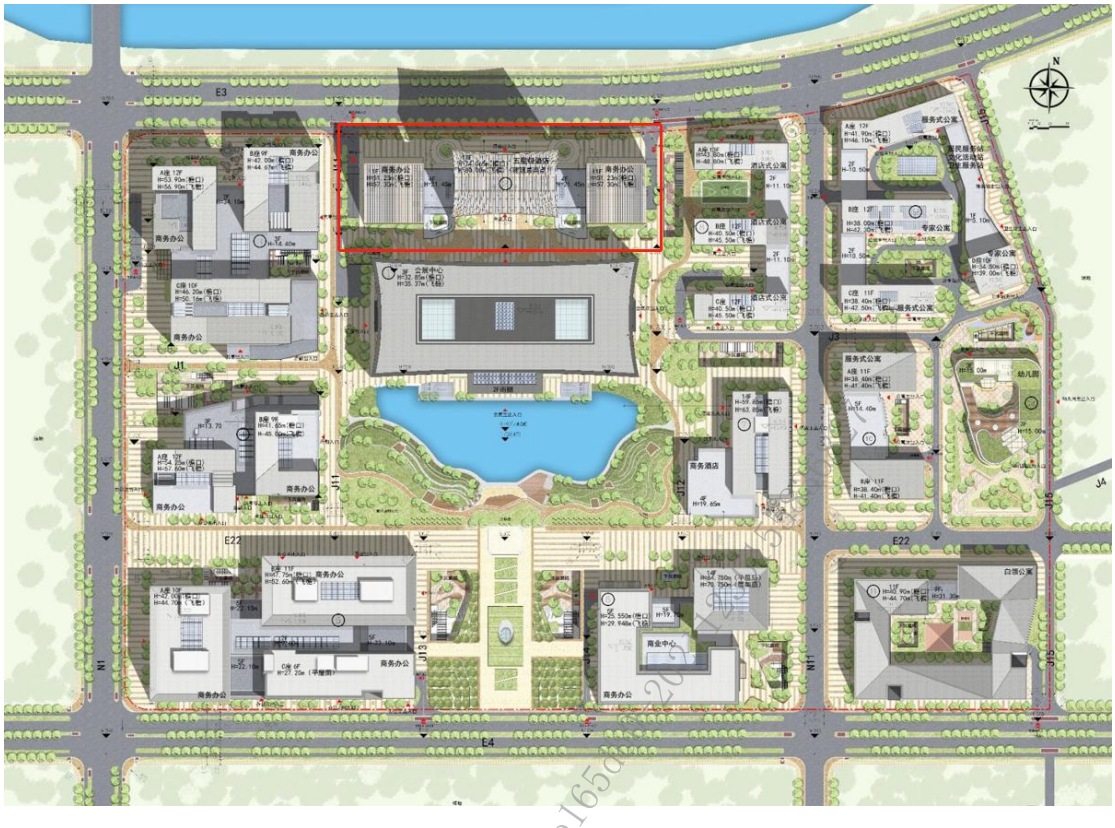
承包人需先完成所承包标段样板段内的**所有部品**（以物料清单和索引图为准），待业主验收通过后大面实施，样板段具体位置如下：

C 塔楼 9 层 2-K 交 2-22、2-G 交 2-24 轴之间的电梯厅，C 塔楼 2-25 交 2-C、2-28 交 2-A 轴之间的标准间和中级套房。具体位置参照下图黄色虚线范围：



a7c2d62c422d4a10b2e165db0-20111201583827

附件一；商务服务中心总平面图



商务服务中心总平面图（图中所选为 2#楼五星级酒店）

a7c2d62c422d4ea19e6b1d012e165d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报价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八、其他资料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元____角____分
项目负责人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	□是 □否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35db0-20211230155836827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f5db0-20211230155836827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无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illegible]6827

五、报价清单

（一）报价说明

格式自拟

（二）报价清单

按招标人给定的格式填写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用作资格要求的评审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完成时间	承包范围	备注

注：近年类似项目情况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一）用作资格要求的评审业绩情况表”“（二）评分业绩情况表”中不得填写相同的业绩，否则将被视为详细审查用业绩，不作为评分依据。

若投标人在“（一）用作资格要求的评审业绩情况表”填写的业绩在详细审查中不被承认时，评标委员会将从“（二）评分业绩情况表”中选择符合资格要求的且按评分标准打分最低的业绩作为详细审查用业绩，不再作为评分业绩。

7c2d622422e1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20155835827

（二）评分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完成时间	承包范围	备注

注：近年类似项目情况应按申请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a7c2d6b5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表 3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7c2d62c422d4c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4。

a7c2d62c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原则上不超过 600 页，投标人自行通过行距、字体大小控制）

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货、安装、摆场及成品保护等方案及保障措施

（2）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4）售后服务方案

（5）与建设单位、精装单位、其他软装标段实施单位等的配合方案

（6）软装方案的深化、优化及合理化建议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

八、其他材料

（一）承诺函

参加投标的承诺函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我方参加了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三标段软装工程标段 4 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不存在下列情况：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单位及主要人员业绩资料，我方所填报的单位及人员业绩资料真实、准确。

招标文件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我方完全满足，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详细名单及证件等资料，否则视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我方投入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将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最低数量和资格。我方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投入满足工程需求的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若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程需求，我方将立即增加相应机械、仪器设备，增加所有机械、仪器设备的费用已包含在我方投标报价中。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第四章合同条款和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我方承诺对于材料样品情况已知悉，我方承诺本工程所使用材料的品牌、档次、质量不低于材料样品。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人选样、送样、封样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候选人公示期间应招标人具体要求提供本单位及人员业绩资料等原件或证明材料以供配合异议核查。

我方对招标文件参考资料中所载的涉及相关规划、设计方案等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优先聘用周边群众、使用当地机械、备足化解矛盾纠纷专项费用。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或记入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含下属企业）企业黑名单，并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

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1c2162a12d5ea9e6b8b2e163bb2021201558566827

（二）附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a7c2d62c422d4ea19e6b18b12e165db0-20211230155836827